



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

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顧問聘任要點

103 年 12 月 12 日北二區學務長會議通過

107 年 11 月 16 日北二區學務長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並提供本區各校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規劃推展之諮詢及建議，特訂定「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顧問聘任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顧問為無給職，遴聘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曾任各區學務中心工作小組委員，且任期達三年以上之學生事務長。
 - (二)推動學務工作成效卓著，或於學務領域有特殊貢獻之學者專家。
- 三、顧問之聘期、人數及聘任方式：
 - (一)聘期：每年聘任一次，得連聘。
 - (二)聘任人數：至多 3 名。
 - (三)聘任方式：由本區學務中心工作小組委員推薦，經學務中心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徵詢擬聘顧問本人及其任職機構之同意後，由召集人聘任之。
- 四、顧問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學務中心工作諮詢。
 - (二)指導本區各校相關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由學務中心工作小組委員會議提案，送本區學務長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